

卫辉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认真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全方位、多角度，积极稳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年主动公开规划计划2条，工作动态54条。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建设。我局建立了一系列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保证了发布信息的全面、准确、及时和安全。印发《民政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加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建设，提高信息的更新速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二是加强新兴媒体宣传作用。本年度发布政务信息54条，合计阅读量4.4万余人次。三是加强与传统媒体沟通交流。通过电视、电台、报纸，对重大工作事项或需要告知之市民的事项在媒体上公开，热点问题单独另行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坚持依申请公开“统一受理、分口办理、归口答复”的工作机制，畅通网络、来电等申请渠道。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向市民政局提出公开申请。对于不属于市民政局工作职能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向申请人作解释说明。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市民政局印发《卫辉市民政局网络安全工作方案》，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将互联网建设和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各股室(二级机构)，实现安全管理全流程和全覆盖。二是完善机制，健全队伍。为进一步完善民政系统紧急重要信息报送机制，规范处理程序，提高信息报告时效性，市民政局制定《卫辉市民政局关于重大紧急重要信息报告报送工作制度》，针对突发事件、重要舆情等紧急信息的收集、报送、研判、处置工作进行明确，确保网络舆情安全有序。通过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效能管理、综合运用行政、技术、思想教育等手段，形成了依法监管、自我监督、规范有序的网络传播秩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民政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到网站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围绕全市民政领域中心工作，全面宣传民政局救助、社工、慈善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在公众号公布其办事程序、服务的办事项目、办事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需要社会监督的公示公告、审批结果。二是开通网上投诉与留言，增强互动交流服务。对于群众对网站上进行的问题留言及时受理、入库上报查处，由业务科室进行规范答复。

(五) 做好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坚持正确政治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在涉及网络意识形态内容方面，由局办公室进行把关发布，确保信息内容安全、舆论导向正确、意识形态无误，传播网络文明理念，培育社会文明风尚。二是坚持运维健康有序。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要求，对原创文章、转载来源进行全面审核工作，最大程度规范传播信息内容，持续推动网站、账号健康有序运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卫辉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 仍存在着一些待解决的问题, 主要是信息公开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在工作制度与机制上还有待进一步地建立健全等。如报送信息较少, 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 信息报送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 民政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制度、规范程序,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推动信息公开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为建立服务型政府机关服务上。

下一步改进措施: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学习新闻报道、信息写作和网站维护等内容, 提高信息写作水平, 规范信息工作,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